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楼东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财务总监马晗先生，总工程师胡剑品先生，监事王宇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5 万股，不超过 30 万股。

2. 公司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不超过 20 万股。

3. 公司董事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楼东平先生、财务总监马晗先生、监事王宇亮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

4. 公司总工程师胡剑品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1.89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07 万元，增持实施完毕。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分别收到董事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副总经理楼东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国晓女士、财务总监马晗先生、总工程师胡剑品先生、监事王宇亮先生《关于增持赞宇科技股份情况的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任国晓女士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5 万股，不超过 30 万股；许荣年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不超过 20 万股；张国强先生、楼东平先生、马晗先生、王宇亮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胡剑品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1.89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07 万元，增持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任国晓女士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9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94.33 万元；楼东平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2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1.14 万元；马晗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1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50 万元；胡剑品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 1.89 万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07 万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 （1）张国强，身份证号：42010219630305****。
- （2）许荣年，身份证号：33010219630929****。
- （3）任国晓，身份证号：33010419650811****。
- （4）马 晗，身份证号：41138119820129****。
- （5）楼东平，身份证号：33010419650426****。
- （6）胡剑品，身份证号：33010619660309****。
- （7）王宇亮，身份证号：33062119720210****。

增持前，许荣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9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0%。任国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1,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1%。胡剑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5%。马晗先生、楼东平先生、张国强先生、王宇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任国晓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1%；楼东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马晗先生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胡剑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市，任国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61,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32%；马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楼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胡剑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5%。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

任国晓女士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5 万股，不超过 30 万股，其中，任国晓女士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数量 9 万股。

楼东平先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其中，楼东平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数量 2 万股。

马晗先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其中，马晗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增持股份数量 1 万股。

许荣年先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不超过 20 万股。

张国强先生、王宇亮先生计划各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 万股，不超过 6 万股。

胡剑品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9 万股，增持已实施完成。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给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起不超过 6 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赞宇科技股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